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砀山县帮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电动车差速包 300 万套喷塑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砀山县帮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砀山县帮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电动车差速包 300 万套喷塑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41321-04-01-38588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周寨镇张老家工业园区 03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u>116</u> 度 <u>28</u> 分 <u>53.348</u> 秒, 北纬 <u>34</u> 度 <u>34</u> 分 <u>55.665</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砀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砀发改备案【2023】90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8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部分生产设备安装完成,2024年1月4日下发《宿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皖宿环(砀)罚【2023】55号),已于2024年1月11日缴纳罚款	用地(用海)面积(m ²)	9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项目。</p> <p>本项目于2023年8月25日由砀山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砀发改备案【2023】90号予以备案（详见附件）。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土地利用及选址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周寨镇张老家工业园区03号，租赁宿州市徽睿木业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根据砀山县周寨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入驻证明（见附件），该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p> <p>项目厂区北侧为空地，隔地为宿州市嘉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电动汽车座椅），与本项目同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南侧为空地，隔地为祝田路；西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安徽华灿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东侧为徽睿木业（车间仅作为仓库使用）。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敏感区等环境保护目标。</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项目的选址基本合理。</p> <p>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周寨镇张老家工业园区03号，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皖政秘【2018】120号）和《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宿州市辖区生态红线主要位于皇藏峪及周边；其中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位于砀山县、萧县和宿州市埇桥区的北部；水土保持生态红线区域位于宿州市的东南，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具体见附图）。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PM_{2.5}、O₃因子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本项目排放的废气量较少。项目附近水体为复新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水质要求，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均可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触碰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所用资源包括水资源、土地资源和能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依托市政供水，项目用水远小于区域供水能力。从资源角度，本项目的建设充分利用了现有土地资源，减少了土地资源的浪费。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项目不涉及煤炭等高污染能源。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4、与相关政策相符性

(1) 与《宿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宿环委会【2022】2号)》的相符性

表 1.2 与《宿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序号	方案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强化重点行业企业综合治理。加强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运行监管,持续开展水泥、制药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提标改造,鼓励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广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p> <p>深入开展锅炉、炉窑综合整治。实施重点涉工业炉窑企业深度治理或清洁能源替代,完成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节能改造。持续开展散煤污染治理行动,严格查处非法销售、使用非清洁散煤等行为</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不新建锅炉、炉窑等燃煤设施</p>	相符
2	<p>加强源头管控。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的VOCs(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限值标准,优先推行生产和使用低VOCs原辅材料。鼓励加快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通过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替代,减少VOCs产生。加大低VOCs含量产品的推广利用力度。将全面生产、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引导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p>	<p>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塑粉为主要原料,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p>	相符

(2) 与《砀山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表 1.3 与《宿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序号	方案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加强重点行业脱硫、脱销、除尘设施运行监管,持续开展水泥、制药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提标改造,鼓励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广多污染物协同</p>	<p>项目位于砀山县周寨镇张老家工业园内,不属于“散乱污”企业,项目不新建锅炉、炉窑等燃煤</p>	相符

	控制技术	设施	
2	<p>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针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强化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生产过程等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VOCS“绿岛”项目，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有机溶剂回收中心等，实施VOCS集中高效处理。加强对中小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企业VOCS综合治理的帮扶指导，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移动源、汽修、餐饮、油品储运销等非工业源VOCS综合治理。在砀山县薛楼板材加工园区和其他重点企业中开展监测、排查、评估、治理设施建设运营等一体化服务，着力提升监测监控能力，加快推进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VOCS监测，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开展走航监测、网格化监测等工作，建立环境信息共享平台和档案管理制度，涉及煤化工类工业园区建设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全面开展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监督检查，推动企业制定实施日查、自检、年检和维护制度。</p>	<p>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塑粉为主要原料，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p>	相符
<p align="center">(3)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p> <p>表 1.4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p>			

案的通知》的相符性			
序号	方案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重点行业绿色升级工程。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进节能改造和污染物深度治理。推广高效精馏系统、高温高压干熄焦、富氧强化熔炼等节能技术，鼓励将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完成5.3亿吨钢铁产能超低排放改造，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煤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	相符
2	园区节能环保提升工程。引导工业企业向园区集聚，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综合整治，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以省级以上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进供热、供电、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对进水浓度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加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和处置，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电镀废水及特征污染物集中治理等“绿岛”项目建设。到2025年，建成一批节能环保示范园区	项目位于砀山县周寨镇张老家工业园内，不属于“散乱污”企业，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相符
3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推进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实施全过程污染物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深化石化化工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易挥发有机液体储罐实施改造，对浮顶罐推广采用全接液浮盘和高效双重密封技术，对废水系统高浓度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加强油船和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	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及清洗剂，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处理有机废气	相符

(4) 与安徽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安徽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序号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涂料、胶粘剂、清洗剂中 VOCs 含量限值应符合 GB30981、GB33372、GB38508 和 HJ2541 的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胶粘剂、清洗剂	相符
2	<p>涂料、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胶粘剂、密封胶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p> <p>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p> <p>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废涂料、废稀释剂、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废料（渣、液）以及 VOCs 物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于危废储存间。</p>	<p>项目含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中；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产生的含有 VOCs 的废物均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p>	相符

(5)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符性

表 1.6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

序号	方案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水性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项目产生的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处理有机废气	相符
2	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		
3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6)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及清洗剂</p>	相符
2	<p>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项目含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中；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采</p>	相符

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7) 与《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在建设项目环评中，做好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充分论证是否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对不符合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宿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准入要求，项目不属于禁止开发建设活动和限制开发建设活动，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宿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准入要求	相符

(8) 项目与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宿州市“三线一单”文本》及宿州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水环境分区管控图、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图等图件，本项目位于大气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以及土壤一般管控区，具体内容见下表以及附图。

表 1.9 项目与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分类	管控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符合
		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无煤气发生炉建设	符合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	《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皖节能【2022】2号)，本项目为汽车零	符合

			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作为原料	符合
			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排放	符合
			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改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拆除。	项目不建设煤炭锅炉	符合
			在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 VOCs 高污染企业。	项目产生的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处理有机废气，达标后排放	符合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细化“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合规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	项目位于砀山县周寨镇张老家工业园内，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	项目位于砀山县周寨镇张老家工业园内，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企业应当全面推进清洁生产，优先采用能源和原材料利用效率高、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p>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质量的产品、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p>		
			<p>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细化“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p>	<p>项目位于砀山县周寨镇张老家工业园内,不属于“散乱污”企业</p>	<p>符合</p>
		允许排放量要求	<p>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p>	<p>本项目废气经过处理后排放,且总控已经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p>符合</p>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高于 80%</p>	<p>符合</p>
			<p>将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要内容,严格环境准入,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建立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报批环评文件时应附 VOCs 等量替代的来源说明,并落实相应的有机废气治</p>	<p>根据《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皖节能【2022】2号),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生的 VOCs 经处理后排放,总量已经宿州市生态环境局</p>	<p>符合</p>

				理措施。	审批	
				新建、迁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应入工业园区并符合规划要求,必须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施,安装废气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原则上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项目新建,位于位于砀山县周寨镇张老家工业园内,项目产生的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未低于 90%	符合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项目加强通风管理,且项目不涉及大气氨的排放	符合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项目新建,产生的废气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水重点管控区	工业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面排查和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生产项目	符合
				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应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现有水域面积不得减少。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	项目位于砀山县周寨镇张老家工业园内,不涉及水域面积的违规占用	符合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特殊	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环境承载能力和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项目位于砀山县周寨镇张老家工业园内,且符合土地总体利用规划	符合

				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	调整产业结构。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各地要制定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未完成淘汰任务的地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相关行业新建项目。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淘汰行业	符合
				活动的退出要求	国家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上述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区域水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符合
					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符合
				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达标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符合

				一律停业、关闭。		
				开展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污染治理,全面推行工业集聚区企业废水量、水污染物纳管总量双控制度。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项目位于砀山县周寨镇张老家工业园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符合
				土壤一般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宿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项目的建设和生产均符合现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其他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内,执行现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项目的建设和生产均符合现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背景及建设内容

砀山县帮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企业在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周寨镇张老家工业园区 03 号投资建设年加工电动车差速包 300 万套喷塑项目，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购置车床、抛丸机、喷塑线等设备，建成年产 300 万套电动车差速包的生产能力。

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见下表。

表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设面积约 900m ² ，内部主要为机加工区、抛丸区和 2 条喷塑线	年产 300 万套电动车差速包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 50m ² ，位于车间南侧，主要用于员工的办公等	
储运工程	原材料区	建筑面积约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主要用于存放原材料	
	成品区	建筑面积约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主要用于存放原材料	
公用工程	供水	当地供水管网供水，用水量为 440t/a	
	排水	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336t/a）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供电	当地电网供电，用电量为 10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 抛丸废气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喷塑废气经自带旋风+二级滤芯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3) 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4) 生物质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336t/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地下水防渗	分区防渗： (1) 重点防渗：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防渗区域：危废暂存间、油类物质暂存区） (2) 一般防渗：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10 ⁻⁵ cm/s 和厚度 0.75m 的天然基础层的防渗性能（防渗区域：生产区	

建设内容

			域) (3) 简单防渗: 一般地面硬化 (防渗区域: 办公区域)
	噪声处理		设备均设置在室内, 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安装减振垫。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间位于生产车间北部, 建筑面积约 10m ²
			危险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建筑面积约 10m ² ,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的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定点设置垃圾桶
	风险		原辅料按相关要求贮存, 明确贮存注意事项并要求专人负责看管。定期对生产设施、包装设施以及相应环保设施等进行安全状况检查, 危废暂存间、油类物质暂存区等应进行防渗、防泄漏措施; 车间内配置相应的消防设备、设施、防毒、灭火物资等消防、安全设施; 制定严格的运行操作规程制度,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 灭火的同时疏散周边无关人员; 制定应急预案等

2、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及产品规格

项目建成后产品主要为电动车差速包, 具体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尺寸	数量	单位	年运行时数
1	电动车差速包	0.82m*0.4m*0.25m 等	300 万	套/年	2400h

3、主要设备

项目生产过程用到的生产设备见下表所示: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设施型号/参数	设备总量
机加工	机加工	数控车床	DW38CNC	2台
	攻丝	攻丝机	/	2台
	钻孔	台钻	Z4120	2台
抛丸	抛丸	抛丸机	/	1台
喷塑	喷塑	喷塑线	/	2条
		喷室	/	3个
	固化	烘道	36m	1条

	供热	生物质燃烧机	/	1台
--	----	--------	---	----

4、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最大储存量/规格	储存周期	备注
原辅料	电动车差速包 毛坯件	300 万	套/a	15 万套	15 天	外购
	润滑油	1	t/a	0.2t, 25kg/桶	60 天	外购
	塑粉	54	t/a	3t, 25kg/箱	15 天	外购
	生物质颗粒	80	t/a	4t, 100kg/袋	15 天	外购
	切削液	1	t/a	0.2t, 25kg/桶	60 天	外购
能源	电	10	万 kW · h/a		当地电网	
	水	440	t/a		当地供水管网	

塑粉用量情况分析：

根据产品方案中对应产品的表面积及数量来计算需要喷涂的总表面积，需要说明的是喷涂的厚度通常为 90~110 μm ，本项目折中按照 100 μm 取值，具体统计方法见下表。

表 2.5 喷塑总表面积计算表

产品名称	尺寸 (m)	单套涂装面积 (m ²)	数量 (套/a)	总面积 (m ²)
电动车差速包	0.82m*0.4m*0.25m	0.082	300 万	246000

塑粉使用量见下列公式计算：

$$Q = S \times H \times 10^{-6} \times \rho \div C_j \div R$$

式中 Q 为塑粉总用量 (t)；S 为喷涂面积 (m²)；H 为喷涂厚度 (μm)； ρ 为塑粉密度 (g/cm³)；C_j 为附着率；R 为塑粉回收率。根据《喷塑行业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治理方法探讨》，喷塑过程粉末涂料附着率约为使用量的 60~80%，结合工程资料，本次折中取 70%。粉尘系统回收率取 98%。

表 2.6 喷塑总表面积计算表

产品	涂料类型	喷涂面积 (m ²)	喷涂厚度 (μm)	塑粉密度 (g/cm ³)	附着率	塑粉回收率	塑粉用量 (t)
电动车差速包	塑粉	246000	100	1.5	70%	98%	54

综上，项目塑粉用量=246000×100×10⁻⁶×1.5÷70%÷98%≈54t/a

主要原辅材料物化性质：

表 2.7 涉及物质主要理化性质及成分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塑粉	塑粉是一种静电喷涂用热固性粉末涂料。它具有喷塑的效果好，成本低，无毒、无臭的优点，表面色泽艳丽，其热分解温度在 300℃ 以上
润滑油	润滑油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润滑油基础油主要分矿物基础油、合成基础油以及生物基础油三大类。矿物基础油应用广泛，用量很大（约 95% 以上），但有些应用场合则必须使用合成基础油和生物油基础油调配的产品，因而使这两种基础油得到迅速发展。
生物质颗粒	生物质颗粒是在常温条件下利用压辊和环模对粉碎后的生物质秸秆、林业废弃物等原料进行冷态致密成型加工。原料的密度一般为 0.1~0.13t/m ³ ，成型后的颗粒密度 1.1~1.3t/m ³ ，方便储存、运输，且大大改善了生物质的燃烧性能。

5、塑粉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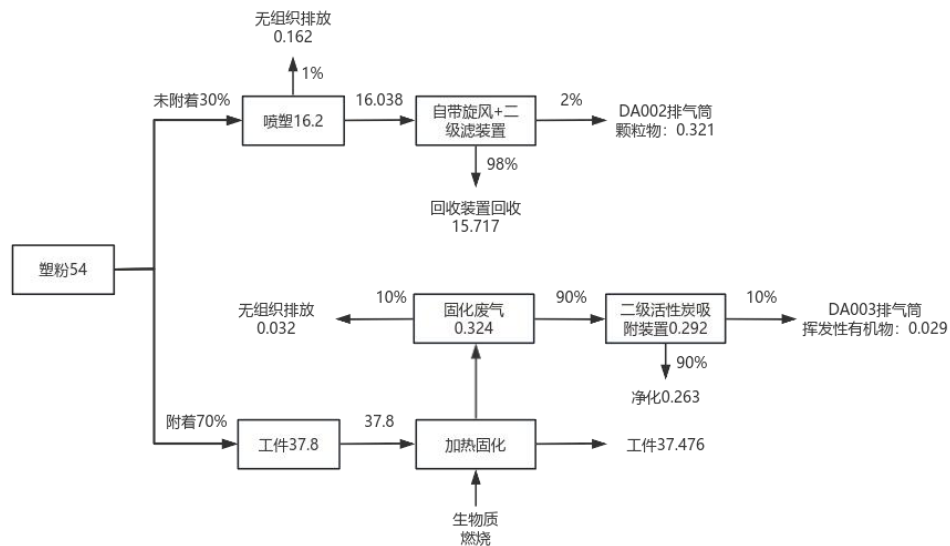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喷塑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表 2.8 项目喷塑物料平衡一览表

输入		输出	
项目	数量 (t/a)	项目	数量(t/a)

塑粉	54	工件附着		37.476
/	/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0.321
/	/		VOCs	0.029
/	/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0.162
/	/		VOCs	0.032
/	/	处理的废气	颗粒物	15.717
/	/		VOCs	0.263
合计	54	合计		54

6、水量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和切削液配置用水。

①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区不提供食宿。根据《宿州市城市行业用水定额》（DB3413/T0001-2020），员工用水定额按 70L/人·d 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1.4t/d（420t/a），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 80%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1.12t/d（33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②切削液稀释用水：切削液需用水进行稀释，稀释比例约为 1：20，其中水为被稀释液体的 20 倍。项目切削液年使用量为 1t，故稀释用水 2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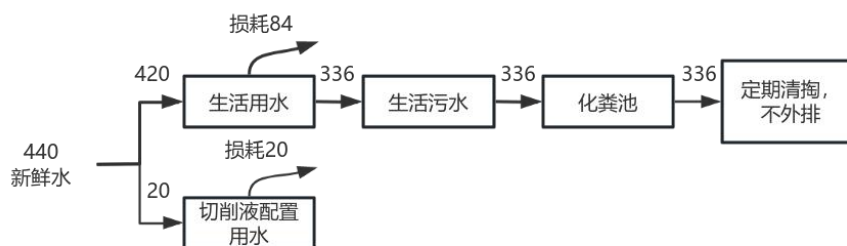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t/a

6、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次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7、平面布局

砀山县帮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周寨镇张老家工

业园区 03 号，根据项目功能要求和场地地形，本项目主出入口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在生产车间内北侧从东至西划分原料区、喷塑线、固化区、供热区，在生产车间内南侧从东至西划分成品区、机加工区、抛丸区。

高噪声设备安置在生产区，并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综合分析车间内按各生产流程布置各生产设备和生产材料，以缩短运输路线，提高生产效率。厂内外运输配合协调，避免了往返运输和作业线交叉，避免人流货流交叉。

项目布置总体来说，结构明朗，流程顺畅，布局紧凑，符合防火、安全卫生、环保、交通、运输、生产工艺流程等需求。总体上做到按功能分区，系统分明，布置整齐。项目平面布置满足生产人流、物流分离、互不交叉干扰的原则（具体见附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区平面布局较合理。

8、本项目依托工程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周寨镇张老家工业园区 03 号，租赁宿州市徽睿木业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宿州市徽睿木业有限公司共有 3 栋生产车间，目前徽睿木业已经暂停生产；北侧生产车间租赁给宿州市嘉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生产电动汽车座椅，与本项目同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东侧车间主要作为徽睿木业仓库使用，南侧生产车间为本项目租赁使用。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徽睿木业现有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不外排。项目依托现有化粪池合理。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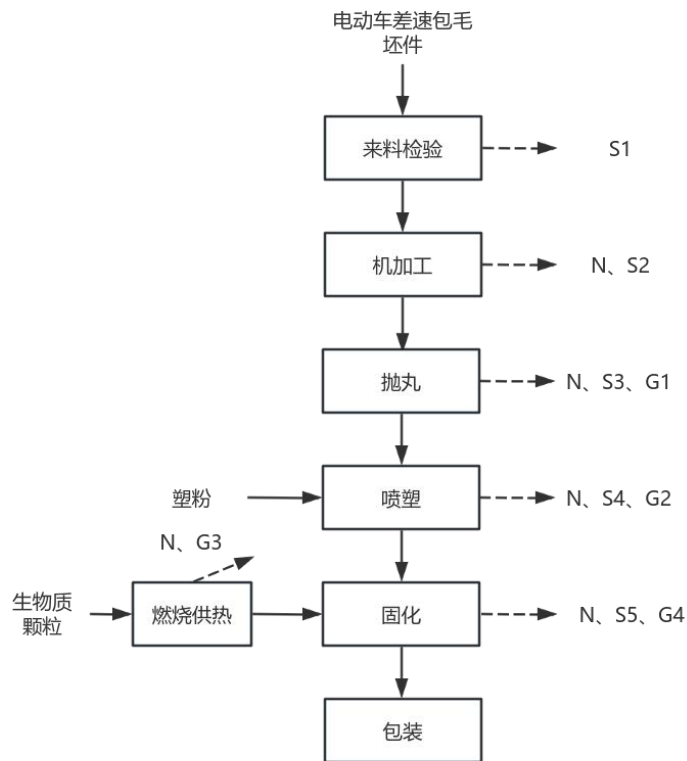


图 2.3 电动车差速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N: 噪声 S: 固废 G: 废气)

电动车差速包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来料检验：电动车差速包毛坯件来料经检验合格后即可上线生产，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不合格件（S1）。

2、机加工：合格的毛坯工件通过数控车床、台钻和攻丝机进行机加工、钻孔、攻丝等工序。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N）、金属边角料（S2）。

4、抛丸：将机加工后的工件利用抛丸机进行抛丸，使之表面光滑整洁，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N）、废布袋（S3）、抛丸粉尘（G1）。

5、喷塑：将抛丸完成的工件进行表面喷塑固化处理，喷塑是将塑粉喷涂在零件上的一种表面处理方法。其工作原理在于将塑料粉末通过高压静电设备充电，在电场的作用下，将涂料喷涂到工件的表面，粉末会被均匀地吸附在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N）、

二级滤筒收集的粉尘（S4）、喷塑粉尘（G2）。

6、固化：喷粉线上喷塑后的工件进入烘道中进行加热固化（在烘道内与产品不接触，间接加热），项目烘干热源为生物质燃烧机燃烧生物质产生的热源。烘干温度约为 180°C~200°C 之间，粉状涂层经过高温烘烤后流平固化，塑料颗粒会融化成一层致密效果的保护涂层，牢牢附着在工件表面。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N）、燃烧废气（G3）、固化废气（G4）。

4、包装待售：固化完成后的产品即可进行包装入库待售。

表 2.9 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来源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抛丸工序	抛丸	颗粒物	自带袋式除尘器	DA001 排气筒
	喷塑工序	喷塑	颗粒物	自带旋风+二级滤芯	DA002 排气筒
	固化工序	固化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3 排气筒
	生物质燃烧	燃烧供热	颗粒物、SO ₂ 、NO _x	布袋除尘器	DA004 排气筒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	定期清掏，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运转	/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振垫	/
固废	/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定期清理	交由环卫部门
		生产	不合格件	厂家收集	返回原厂家
			滤筒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产、物料使用、废气处理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活性炭	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周寨镇张老家工业园区 03 号，租赁宿州市徽睿木业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宿州市徽睿木业有限公司共有 3 栋生产车间，目前徽睿木业已经暂停生产；北侧生产车间租赁给宿州市嘉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生产电动汽车座椅；东侧车间主要作为徽睿木业仓库使用，南侧生产车间为本项目租赁使用。</p> <p>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开始动工建设并安装生产设备，内容为已安装喷塑线生产设备，其余设备暂未安装。</p> <p>项目属于未批先建，2024 年 1 月 4 日由宿州市生态环境局以(皖宿环(砀)罚【2023】55 号)文件予以处罚。建设单位已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履行了 18201 元罚款处罚。</p> <p>本项目未进行建设前为租赁宿州市徽睿木业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宿州市徽睿木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拿到《砀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宿州市徽睿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饰面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砀环管【2017】372 号，详见附件)。项目租赁时厂房闲置，内部无生产设备且已打扫干净，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项目目前已安装喷塑线生产设备，其余设备暂未安装，目前处于停工状态，未进行生产，不产生废气，因此不存在环境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对区域达标情况进行判定，宿州市 2022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4ug/m³、20ug/m³、70ug/m³、40ug/m³；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3ug/m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 O₃、PM_{2.5}。宿州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基础污染物监测浓度见下表。

表 3.1 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标准	年均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0	70	1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0	35	114.29%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4	60	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0	40	50%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质量浓度	0.9mg/m ³	4mg/m ³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质量浓度	163	160	101.88%	不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针对基本污染物不达标问题，宿州市人民政府决定采取措施进行区域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如下：在加大调整产业结构、强化环境监督、综合整治面源污染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工业污染源治理，取缔分散居民燃煤锅炉的使用，加强施工临时堆土管理及车辆运输管理；加大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快城市建成区及临近周边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推动实施低端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严格控制“两高”行业产能；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大力培

育绿色环保产业；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等，采取以上措施，使宿州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大大改善。

引用监测（非甲烷总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项目据此引用《安徽奥特森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岩棉外墙复合板项目》中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数据监测位点为张老家，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周寨镇张老家工业园区 03 号，距张老家 182m，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 日~3 日，满足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监测数据引用可行。

①监测点位

表 3.2 监测点位分布

序号	监测点位	方位	距离
1	张老家	北	182m



图 3.1 监测点位图

②检测日期和监测单位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区域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2021年8月1日~3日，同步采集有关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等常规气象参数。

③监测结果

表 3.3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张老家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年8月1日	2:00	0.85
	8:00	0.94
	14:00	0.88
	20:00	0.94
2021年8月2日	2:00	0.82
	8:00	0.88
	14:00	0.91
	20:00	0.92
2021年8月3日	2:00	0.99
	8:00	0.92
	14:00	0.96
	20:00	0.91

通过对以上监测结果分析可知，评价区域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限值要求。

引用监测（TSP）：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项目据此引用《砀山县龙得利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吨水泥管项目》中 TSP 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数据监测位点为砀山县龙得利建材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周寨镇张老家工业园区 03 号，距砀山县龙得利建材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 3300m，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26 日，满足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监测数据引用可行。

①监测点位

表 3.2 监测点位分布

序号	监测点位	方位	距离
1	砀山县龙得利建材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	西南	33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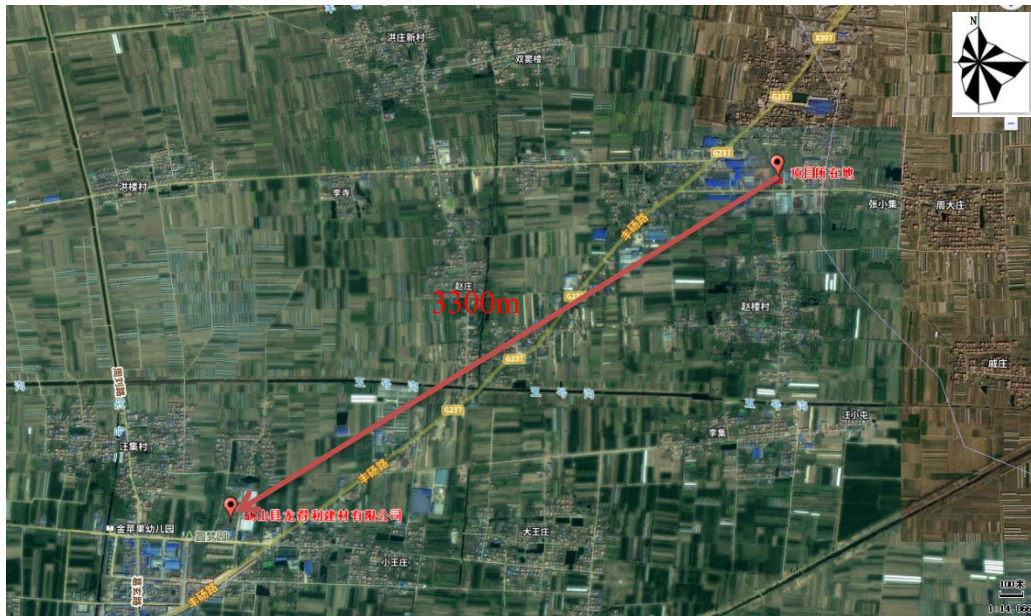


图 3.2 监测点位图

②检测日期和监测单位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区域 TSP 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26 日，同步采集有关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等常规气象参数。

③监测结果

表 3.3 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砀山县龙得利建材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
------	-------------------

监测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023年5月23日~24日	244
2023年5月24日~25日	247
2023年5月25日~26日	231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

建设项目评价区域内的地表水系为复新河，本次评价引用《砀山县复新河治理工程项目》中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2021年5月25日~26日

监测断面：七号沟与十二号沟交汇处、五号沟与十二号沟交汇处、程黄沟入废黄河处、李寨沟入废黄河处、堤南河入废黄河处、李寨沟与郭李河交汇处。

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表 3.4 地表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七号沟与十二号沟交汇处	五号沟与十二号沟交汇处	程黄沟入废黄河处	李寨沟入废黄河处	堤南河入废黄河处	李寨沟与郭李河交汇处	
监测日期：2021年5月25日							
监测因子	pH	7.3	7.2	7.4	7.5	7.6	7.7
	COD	16	17	15	18	17	16
	BOD ₅	3.6	3.7	3.5	3.8	3.3	3.4
	氨氮	0.613	0.586	0.647	0.663	0.659	0.649
	总磷	0.11	0.13	0.09	0.10	0.12	0.11
	总氮	0.71	0.83	0.79	0.77	0.84	0.86
监测日期：2021年5月26日							
监测因子	pH	7.6	7.8	7.5	7.7	7.6	7.7
	COD	18	16	17	15	18	16

子	BOD ₅	3.6	3.4	3.5	3.7	3.8	3.5
	氨氮	0.583	0.613	0.574	0.559	0.582	0.608
	总磷	0.10	0.09	0.13	0.11	0.12	0.13
	总氮	0.69	0.75	0.77	0.68	0.73	0.78

由上表可知，复新河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标准。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并且本项目严格按照导则要求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控，因此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周寨镇张老家工业园区 03 号，属于建设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

6、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X	Y					
张老家	0	198	居民点	250 户	二类区	北	182
大王楼	-362	0	居民点	200 户	二类区	西	342
赵楼村	0	-289	居民点	280 户	二类区	南	278
张小集	362	0	居民点	260 户	二类区	东	351

注：项目以厂区中心点为坐标原点，正东为 X 轴，正北为 Y 轴

2、地表水

表 3.7 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距离(m)	规模	保护目标
地表水	复新河	东南 2132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3、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引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周寨镇张老家工业园区 03 号，不涉及新增用地。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抛丸、喷塑、固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生物质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 3.9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污染物	限值要求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0	烟囱或烟道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200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的表 A.1 的相应规定。

表 3.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GB37822-2019 中表 A.1 中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其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70	55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表(试行)》，本项目许可排放总量为：颗粒物：0.541t/a，挥发性有机物 0.034t/a，二氧化硫 0.109t/a，氮氧化物 0.082t/a，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总量指标拟从 2020 年度砀山县关停企业砀山县昶兴建材有限公司形成的减排量中调剂，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拟从 2021 年度砀山县关停企业砀山县佳莉木材有限公司形成的减排量中调剂。

根据计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0.536t/a，挥发性有机物 0.029t/a，二氧化硫 0.109t/a，氮氧化物 0.082t/a，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新建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周寨镇张老家工业园区 03 号，租赁空置厂房，不需大型施工机器施工，不会产生施工扬尘。</p> <p>2、水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水质简单，定期清掏，不外排。通过采取上述废水治理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可以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p> <p>3、声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方应在施工期采取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p> <p>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禁止在夜间（22:00-6:00）进行施工，尤其是要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噪声值在大于 85dB（A）的作业。</p> <p>②加强管理，尽量减少人为噪声（如设备、原材料的装卸、搬运等）。由于本项目施工工期较短，负面影响只是暂时性的，在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和严格管理下，场界噪声能达到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因此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p> <p>4、固体废弃物保护措施</p> <p>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全部及时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相对营运期而言属于短期和暂时影响，环境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喷塑、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和生物质燃烧废气，废气污染源强分析如下。</p> <p>(1) 污染源强核算</p> <p>①抛丸废气</p> <p>项目在抛丸工序中会产生抛丸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6 预处理环节”“钢材（含板材、构件等）、铝材（含板材、构件等）、铝合金（含板材、构件等）、铁材、其它金属材料”工艺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抛丸工件量为 600t/a，则抛丸粉尘的产生量为 1.314t/a。</p> <p>项目抛丸粉尘收集后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于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本项目抛丸粉尘收集效率为 99%，处理效率为 95%，配套风机风量为 5000Nm³/h。抛丸工序年工作时间 2400h，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5t/a，排放速率为 0.027kg/h。排放浓度为 5.417mg/m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3t/a。</p> <p>②喷塑废气</p> <p>项目喷塑工序会产生粉尘，经负压收集后通过自带旋风+二级滤芯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粉尘产生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37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表中“14 涂装核算环节”“粉末涂料 喷塑”工艺产污系数为 300kg/t-原料。</p> <p>项目年使用塑粉量为 54t，则粉尘产生量为 16.2t/a。粉末喷涂过程是在喷粉房（又称防尘室）内进行的，通过风机产生负压，将喷粉室内未吸附在工件表面的粉体吸入自动回收系统，经过二级滤筒过滤后送回供粉系统循环使用。粉尘收集效率约为 99%，经喷粉设备自带旋风+二级滤芯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约为 98%，喷塑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0Nm³/h，则喷塑过程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6.038t/a。经处理后有组织颗</p>
--------------	--

颗粒物排放量为 **0.321t/a**，排放速率为 0.134kg/h，排放浓度为 13.375mg/m³。未收集到的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则喷塑工序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162t/a。

③固化废气

喷塑后需对工件表面塑粉进行固化，本项目加热固化温度为 180~200℃，年固化时间为 2400h。树脂粉末中有少量未聚合单体在解热过程中散逸，将会有固化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集气罩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根据《喷塑行业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治理方法探讨》（中国环境管理干部学院学报，第26卷第6期），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占塑粉量的3‰~6‰，本次项目取6‰，本项目塑粉使用量为54t，则项目固化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0.324t/a。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90%，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约为90%，配套风机风量为5000Nm³/h。经处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29t/a**，排放速率为0.012kg/h，排放浓度为2.417mg/m³。未收集非甲烷总烃作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排放量为0.032t/a。

④生物质燃烧废气

项目喷塑后固化工序所需热量由生物质燃烧机提供（在烘道内与产品不接触，间接加热），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37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表中“14 涂装核算环节”“生物质炉窑/所有规模/废气”工艺产污系数为颗粒物 37.6kg/t-原料，二氧化硫 17Skg/t-原料，氮氧化物 1.02kg/t-原料。（注：S 为收到基硫分，取值范围 0~100，根据生物质检测报告本项目 S 取 0.08）

生物质燃料年使用量为 80 吨，则燃烧产生颗粒物为 3.008 吨/年；产生二氧化硫为 0.109 吨/年；产生 NO_x 为 0.082 吨/年。燃烧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DA004）排放。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5%，配套风机风量为 3000Nm³/h，年燃烧时间为 2400h，经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50t/a**，排放速率为 0.063kg/h，排放浓度为 20.833mg/m³。有组织二

<p>氧化硫排放量为 0.109t/a，排放速率为 0.045kg/h，排放浓度为 15.139mg/m³。 有组织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82t/a，排放速率为 0.034kg/h，排放浓度为 11.389mg/m³。</p>
--

表 4.1 主要污染源排放汇总表

工序/ 生产线	排气筒	污染物 名称	收集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 施	排气 量 m ³ /h	收集 效率 %	去 除 率 %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有组织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 放 时 间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浓度 mg/ m ³	速率 kg/h	
抛丸	DA001	颗粒物	108.417	0.542	1.301	自带袋 式除 尘 器	5000	99	95	是	5.417	0.027	0.065	120	3.5	2400
喷塑	DA002	颗粒物	668.25	6.683	16.038	自带旋 风+二 级滤 芯	10000	99	98	是	13.375	0.134	0.321	120	3.5	2400
固化	DA003	非甲烷 总烃	24.333	0.122	0.292	二级活 性炭 吸 附 装 置	5000	90	90	是	2.417	0.012	0.029	120	10	2400
生物 质燃 烧	DA004	颗粒物	417.778	1.253	3.008	布袋除 尘 器	3000	100	95	是	20.833	0.063	0.150	30	/	2400
		二氧化 硫	15.139	0.045	0.109				/		15.139	0.045	0.109	200	/	
		氮氧化 物	11.389	0.034	0.082				/		11.389	0.034	0.082	200	/	

表 4.2 产排污环节、废气污染物对应排放口类型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治理工艺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		
抛丸	颗粒物	有组织	自带袋式除尘器	99%	95%	是	DA001	一般排放口
喷塑	颗粒物	有组织	自带旋风+二级滤芯	99%	98%	是	DA002	一般排放口
固化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90%	是	DA003	一般排放口
生物质燃烧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100%	95%	是	DA004	一般排放口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高度	内径	坐标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15m	0.4m	116.481560	34.58199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限值要求
DA002	15m	0.4m	116.481549	34.582224	
DA003	15m	0.4m	116.481371	34.582221	
DA004	15m	0.4m	116.481293	34.5822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2) 总量指标的符合性

项目大气污染物指标包括：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根据工程分析颗粒物：0.536t/a，挥发性有机物 0.029t/a，二氧化硫 0.109t/a，氮氧化物 0.082t/a，本项目总量已办理排放总量相关手续，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核定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附件（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表）。

(3) 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是生产车间内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包含抛丸工序、喷塑工序、固化工序未收集到的无组织废气。

为有效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采取预防为主方针，同时优化

工艺设计，尽量最大限度收集有机废气，尽量转化成有组织排放。除此之外，本项目运营时应加强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大车间的通风换气的力度，尤其是在有无组织排放的车间。

为减少无组织排放点和排放强度，同时减轻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建议采用以下方式：

①工艺优化

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减少物料转运路程，使整个工艺系统得到优化。

②操作规范

无论是原辅材料的存放、转移还是生产操作一定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尽可能减少跑、冒、滴、漏现象。设备维修可以集中定期进行，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机率，同时维修应尽可能选在一个流程完成、设备中无存料的时段进行。

③增强车间通风，降低无组织排放浓度当车间内出现无组织排放时应加强车间通风，以达到降低污染物在车间或仓储的局部区域的浓度，减少对职工的健康安全和环境的影响。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物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 (t/a)	面源宽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高度 (m)
1	颗粒物	生产车间	0.228	27.1	35	12
2	非甲烷总烃		0.032			

(4)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技术可行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旋风+二级滤芯装置处理后经一根排气筒（DA002）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排气筒（DA003）排放，生物质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排气筒（DA004）排放；经工程分析可知，废气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生物质燃烧废气排放浓度均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喷涂颗粒物治理可行技术为“除尘设施、袋式除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可行技术为“活性炭箱吸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等”。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工艺为上述中推荐的可行性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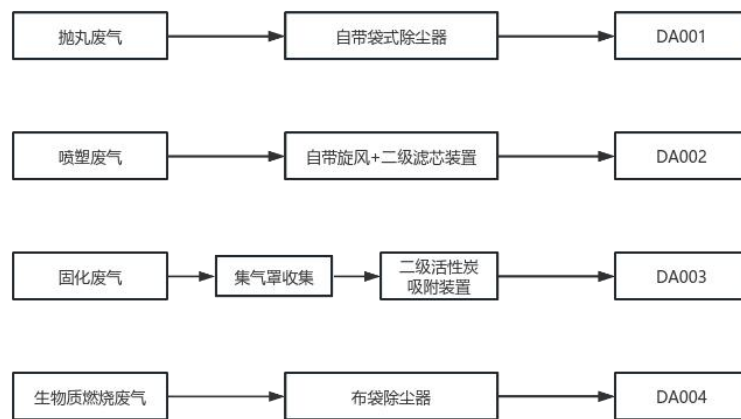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流程图

②废气治理设施适用性分析

1) 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原理：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一般新滤料的除尘效率是不够高的。滤料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筛滤、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粉尘，这层粉尘称为

初层，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层的作用，网孔较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随着粉尘在滤料表面的积聚，除尘器的效率和阻力都相应的增加，当滤料两侧的压力差很大时，会把有些已附着在滤料上的细小尘粒挤压过去，使除尘器效率下降。另外，除尘器的阻力过高会使除尘系统的风量显著下降。因此，除尘器的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布袋除尘装置运行成本符合企业预算，故粉尘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可行。

2)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性能特点：运行过程不产生二次污染；设备投资少，运行费用低，性能稳定、可同时处理多种混合气体，净化效率 $\geq 90\%$ ；采用新型活性炭吸附材料作为吸附剂，具有阻力低、寿命长、净化效率高等优点；全密闭型，室内外皆可使用；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可采用自动化控制运转设计，操作简易、安全；设备构造紧凑，占地面积小，维护管理简单方便，运转成本低；活性炭吸附装置可以依据废气处理特性及客户需求，进行个案设计定制。

3) 滤芯除尘器

组合式滤芯除尘器主要由上箱体、中箱体、灰斗、卸灰系统、喷吹系统和控制系统等几部分组成，可采用多种进气分室结构。含尘烟气由进风口经中箱体下部进入灰斗；部分较大的尘粒由于惯性碰撞、自然沉降等作用直接落入灰斗，其它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各个袋室。经滤芯过滤后，尘粒被阻留在滤芯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芯内部进入箱体，再通过提升阀、出风口排入大气。灰斗中的粉尘定时或连续由螺旋输送机及刚性叶轮卸料器卸出。随着过滤过程的不断进行，滤芯外侧所附积的粉尘不断增加，从而导致袋除尘器本身的阻力也逐渐升高。当阻力达到预先设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信号，首先令一个过滤室的提升阀关闭以切断该室的过滤气流，然后打开电磁脉冲阀，压缩空气由气源顺序经气包、脉冲阀、喷吹管上的喷嘴以短的时间（0.065~0.085 秒）向滤芯喷射。压缩空气在箱内高速膨胀，使滤芯产生高频

振动变形，再加上逆气流的作用，使滤袋外侧所附尘饼变形脱落。在充分考虑了粉尘的沉降时间（所脱落的粉尘能够有效落入灰斗）后，提升阀打开，此袋室滤袋恢复到过滤状态，而下一袋室则进入清灰状态，如此直到后一袋室清灰完毕 为一个周期。PH-II 型组合式滤芯除尘器是由多个独立的室组成的，清灰时各室按顺序分别进行，互不干扰，实现长期连续运行。上述清灰过程均由清灰控制器进行定时或定压自动控制。

4) 旋风除尘器

旋风除尘器是利用旋转的含尘气流所产生的离心力，将颗粒污染物从气体中分离出来的过程。当含尘气流由进气管进旋风除尘器时，气流由直线运动变为圆周运动。旋转气流的绝大部分沿器壁和圆筒体成螺旋向下，朝锥体流动，通常称此为外旋流。含尘气体在旋转过程中产生离心力，将密度大于气体的颗粒甩向器壁，颗粒一旦与器壁接触，便失去惯性力而靠入口速度的动量和向下的重力沿壁而下落，进入排灰管。旋转下降的外旋气流在到达锥体时，因圆锥形的收缩而向除尘器中心靠拢，其切向速度不断提高。当气流到达锥体下端某一位置时，便以同样的旋转方向在旋风除尘器中由下回旋而上，继续做螺旋运动。最终，净化气体经排气管排除器外，通常称此为内旋流。一部分未被捕集的颗粒也随之排出。

(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相关要求，项目在投入运行后，需定期对项目污染源开展监测活动，具体如下所示。

表4.5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方式	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监测频次
DA001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量	颗粒物	手工监测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一年一次
DA002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	颗粒物	手工监测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一年一次

	烟气压力、 烟气量				
DA003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量	非甲烷总烃	手工监测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一年一次
DA004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量	颗粒物、二 氧化硫、氮 氧化物	手工监测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一年一次
厂界	温度，湿 度，气压， 风速，风向	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手工监测	连续采样	半年一次

(6)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布袋除尘器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时，废气处理效率仅为0%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6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单次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抛丸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0%	颗粒物	108.417	0.542	0.5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维修
喷塑		颗粒物	668.25	6.683	0.5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维修
固化		非甲烷总烃	24.333	0.122	0.5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更换活性炭和维修
生物质		颗粒物	417.778	1.253	0.5	1	立即停止生

燃烧	二氧化硫	15.139	0.045	产，关闭排放阀，及时维修
	氮氧化物	11.389	0.034	

根据上表可见，非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会有不同程度超标，污染物排放量明显增加，因此企业应加强在岗人员培训和对工艺设备运行的管理，尽量降低、避免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应停车检修。

二、废(污)水

项目用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

①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区不提供食宿。根据《宿州市城市行业用水定额》(DB3413/T0001-2020)，员工用水定额按 70L/人·d 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1.4t/d (420t/a)，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 80%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1.12t/d (33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②切削液稀释用水：切削液需用水进行稀释，稀释比例约为 1:20，其中水为被稀释液体的 20 倍。项目切削液年使用量为 1t，故稀释用水 2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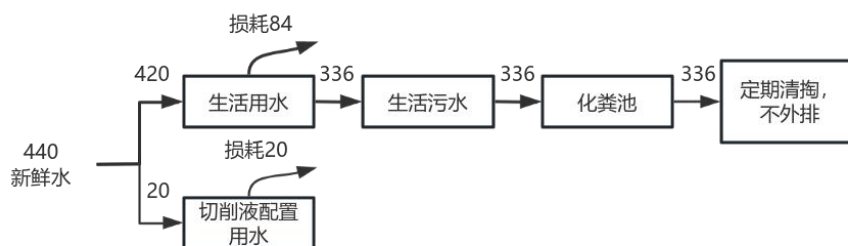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t/a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工艺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治理工艺	是否可行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	是	定期清掏，不外排	/	/	/

表 4.8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项目		废水量 (t/a)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 (mg/L)	336	6-9	300	180	200	25
	产生量(t/a)		/	0.101	0.060	0.067	0.008
	化粪池处理后浓度 (mg/L)		处理后清掏外运, 不外排				
	排放量(t/a)		/	0	0	0	0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清掏, 不外排。项目无废水外排, 不会对当地地表水产生环境影响。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噪声源强约为70~90dB(A)之间, 本项目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降噪减振措施, 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h/a)
		X	Y	Z			
布袋除尘器风机	定制	-35	15	2	90	安装减振基座	2400
活性炭风机	定制	-20	15	1.5	90		2400

注: 项目以生产车间中心点为坐标原点, 正东为 X 轴, 正北为 Y 轴, 高度为 Z 轴

表 4.10 噪声污染源及源强表 单位: dB (A)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年运行时间)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生产车	数控车床	2	80	安装减振基座、	-25	10	1	2	78	2400	20	58	1
	台钻	2	80		-30	12	1	2	78	2400	20	58	1

间	抛丸机	1	85	厂房隔声	-20	8	0.5	5	78	2400	20	58	1
	喷塑线	2	85		-20	2	2	5	83	2400	20	63	1
	烘道	1	75		-20	-5	2	5	73	2400	20	53	1
	生物质燃烧机	1	80		-35	12	1.8	1	78	2400	20	58	1

2、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预测模式采用“8.4 预测方法”计算模式。

（1）室外声源

计算基本公式为：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障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为保守起见，本次预测仅考虑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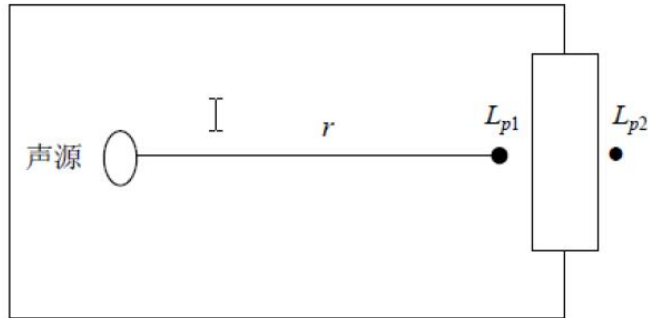
（2）室内声源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

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A)。



也可按照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入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的计算: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界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P2,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见下式：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计算总声压级

①多声源声压级的叠加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LAj——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为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情况，首先预测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然后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值与区域噪声背景值叠加，即可以预测不同距离的噪声值。叠加公式为：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eq——预测等效声级，dB(A)；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 预测结果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位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2.3	/	60	50	达标
南厂界	50.4	/	60	50	达标
西厂界	53.6	/	60	50	达标
北厂界	53.8	/	60	50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等措施后，项目四周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噪声降噪具体措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行期间均会产生噪声，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来减轻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的环境影响。

- (1) 选用低噪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从源头减少噪声的产生。
- (2) 合理布局设备位置，使高强度的噪声设备远离项目边界及环境敏感点。
- (3) 设置较为隔声的生产车间。
- (4) 对噪声值高的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值。
- (5) 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保养维修，保证生产设备维持的良好使用状态，并严格遵守生产设备的操作规范。

建设单位通过增加绿化，设置隔声屏障等措施降低环境噪声影响。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所示。

表4.12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噪声监测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一次	连续 1 天，昼一次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等。

（1）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件：项目电动车差速包毛坯件来料后需经过检验，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1t/a，统一收集后返回原厂家，废物代码为 367-099-S99。

金属边角料：项目机加工工序将会产生金属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1.5t/a，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废物代码为 367-099-S99。

滤筒收集的粉尘：根据前文计算，滤芯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15.717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物代码为 367-099-S99。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根据前文计算，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4.094t/a，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废物代码为 367-999-99。

（2）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项目机器设备在保养过程中将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其中HW08（900-214-08）所列内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桶：根据业主提供数据润滑油年使用量为 1t，单桶 25kg，即每年产生 40 只废桶，单只废桶重量为 0.5kg，故产生废润滑油桶约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桶属于其中 HW08（900-249-08）

所列内容，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在机加工工作过程中，切削液会自动回收过滤利用，当过滤数次之后，不能再利用的作为危废处置。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切削液属于其中HW09（900-006-09）所列内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桶：根据业主提供数据切削液年使用量为1t，单桶25kg，即每年产生40只废桶，单只废桶重量为2kg，故产生废切削液桶约0.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切削液桶属于其中HW49（900-041-49）所列内容，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项目经由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约0.263t/a，活性炭吸附能力约为0.3t（非甲烷总烃）/t（活性炭），则活性炭用量约为0.877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1.14t/a，项目活性炭3个月更换一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39-49，经收集后放入专用的储存桶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生活垃圾

项目新增职工20人，生活垃圾按0.5kg/人·d计，年工作30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名称	类别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环节	状态	产生量(t/a)	最终去向	排放量(t/a)
生活垃圾	/	/	生活	固态	3	环卫部门清运	0
不合格件	一般固废	367-099-S99	来料检验	固态	1	返回原厂家	0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367-099-S99	下料、钻孔	固态	1.5	外售处理	0
滤筒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367-099-S99	喷塑	固态	15.717	回用于生产	0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367-099-S99	除尘	固态	4.094	外售处理	0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设备保养	液态	0.1	资质单位处理	0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物料使用	固态	0.02	资质单位处理	0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机加工	液态	0.2	资质单位处理	0
废切削液桶	危险废物	900-041-09	物料使用	固态	0.08	资质单位处理	0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废气处理	固态	1.14	资质单位处理	0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统计一览表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1	设备保养	液态	3 个月	T, 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物料使用	固态	3 个月	T, I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2	机加工	液态	3 个月	T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09	0.08	物料使用	固态	3 个月	T/In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4	废气处理	固态	3 个月	T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存放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场地的设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应选在满足承载力要求的地基上，以避免地基下沉的影响，特别是不均匀或局部下沉的影响。

（2）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4）贮存、处置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按 GB15562.2 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项目危险废物短暂存放，暂存场地的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危废暂存场地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2）企业须健全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①企业须对危险废物储运场所张贴警示标识，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②规范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作好危险废物台账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3）危险废物存储和管理的相关要求。

①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密封装运，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应当符合标准，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②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危险废物转移，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输登记。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解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1）分区防渗要求

本项目主要是通过危险废物、油类存储区等泄漏来影响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其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主要有为在危险废物、油类存储区等未采取防渗措施的地面上，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

危险废物暂存点、油类存储区如防渗措施不到位，将有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暂存点、油类存储区等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对防渗层的要求为“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II类场的要求：“人工合成材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不小于 1.5mm，并满足 GB/T17643 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采用其他人工合成材料的，其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 1.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粘土衬层厚度应不小于 0.75m，且经压实、人工改性等措施处理后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10^{-7} cm/s。使用其他粘土类防渗衬层材料时，应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

根据以上分区情况，对本项目场区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4.15 厂区各工作区防渗要求

场区内 构筑物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 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点、油类存储区	难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区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难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10^{-7} cm/s 和厚度 0.7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办公区域	易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六、环境生态

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周寨镇张老家工业园区 03 号，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对生态环境进行影响分析。

七、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是对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事件（一般不

包括人为破坏和自然灾害)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露,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人身安全和环境的影响进行评估,并提出防范、应急与缓解措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的要求,本次环评将着重从风险识别、源项分析、事故后果分析、事故防范措施、事故应急预案等方面对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进行评估;再根据评价结果,对项目提出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建议,达到降低风险性、危害程度,保护环境之目的。

本次环境风险评价重点主要对项目运营期间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及事故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1) 物质风险性调查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原辅材料主要为电动车差速包毛坯件、塑粉、润滑油等,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进行对比,润滑油属于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

表 4.16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

危险物质	最大贮存量 (t)	危险性类别
润滑油	0.2	易燃液体
废润滑油	0.1	易燃液体

(2) 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废物实际存在量, t。

Q_1 、 Q_2 ...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项目涉及的各危险物料重大危险源识别见下表

表4.17 危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	0.2	2500	0.00008
2	废润滑油	/	0.1	2500	0.00004
项目 Q 值 Σ					0.00012

由上表知，本项目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0012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进行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分析

风险源识别

①生产单元及储存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易燃易爆物品为润滑油，涉及风险源包括润滑油、废润滑油，位于油类物质存储区和危废间。

②环保设施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保工程中涉及环境风险包括：废气处理系统、危险废物暂存间，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根据物质风险识别及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确定可能的风险类型及环境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18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对象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向环境转移途径及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油类物质存储区	润滑油	油品	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影响、危险物质泄露进入地下水、土壤	周围村庄（镇）学校、区域地下水、土壤
2	废气处	废气处理	颗粒物、	事故排放	大气	周围村庄（镇）

	理系统	设施	非甲烷总 烃、二氧 化硫、氮 氧化物			学校
3	危险废 物暂存 间	危险废物	危险 废物	泄漏；火灾、爆 炸引发的伴生/ 次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爆炸引发的 伴生/次生污染物 排放对大气影响、 危险物质泄露进 入地下水、土壤	周围村庄（镇） 学校、区域地下 水、土壤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严格控制润滑油的使用和管理要求，落实专门管理人员，定制相关责任制度；

(2) 在存储位置增设必要的应急物资和消防物资，如灭火器、防毒面具等，以便泄露事故或火灾发生时应急处置使用；

(3) 进一步细化事故应急措施，平时进行职工教育和信息发布，并加强应急培训与演练，一旦发生泄露事故，则应积极组织应急处置，并做好相关善后回复措施。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故不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分析。

九、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工程投入运营后，环境管理由厂长负责，以及对拟建项目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负责，并受项目主管单位及生态环保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及固废暂存处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并设置相关识标牌，排污口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4.19 排污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废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噪声排放源	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5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3、监测计划

表4.20 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量	颗粒物	手工监测	一年一次
	DA002		颗粒物	手工监测	一年一次
	DA003		非甲烷总烃	手工监测	一年一次
	DA00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手工监测	半年一次
	厂界	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手工监测	年/次
噪声	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噪声监测点	/	连续等效 A 声级	手工监测	季度/次

4、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中第二条“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该企业属于“其他”，所以该企业属于登记管理，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许可登

记管理，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十、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约占总投资 8%，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的治理。

表4.22 项目环保防治措施及投资估算表

污染类别	污染防治对象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	0
废气	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	自带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2
	喷塑工序产生的废气	自带旋风+二级滤芯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3
	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3	10
	生物质燃烧产生的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4	10
噪声	设备噪声等	消声、减振、密闭隔声、设备保养等	4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等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1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2
地下水、土壤		一般防渗、重点防渗	3
风险	原辅料按相关要求贮存，明确贮存注意事项并要求专人负责看管。定期对生产设施、包装设施以及相应环保设施等进行安全状况检查，危废暂存间、油类物质暂存区等应进行防渗、防泄漏措施；车间内配置相应的消防设备、设施、防毒、灭火物资等消防、安全设施；制定严格的运行操作规章制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灭火的同时疏散周边无关人员；制定应急预案等		4
合计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抛丸	颗粒物	自带袋式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DA002/喷塑	颗粒物	自带旋风+二级滤芯装置	
	DA003/固化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4/生物质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布袋除尘器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pH、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	定期清掏,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使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活性炭等,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危险废物暂存间、油类存储区重点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p> <p>(2)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一般防渗,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1.0×10⁻⁵cm/s和厚度0.75m的天然基础层的防渗性能</p> <p>(3) 办公区域简单防渗:一般地面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区域附近无自然保护区，人文景观和名胜古迹等环境敏感点，周围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环境。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原辅料按相关要求贮存，明确贮存注意事项并要求专人负责看管。定期对生产设施、包装设施以及相应环保设施等进行安全状况检查，危废暂存间、油类物质暂存区等应进行防渗、防泄漏措施；车间内配置相应的消防设备、设施、防毒、灭火物资等消防、安全设施；制定严格的运行操作规章制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灭火的同时疏散周边无关人员；制定应急预案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完成排污许可申请； 3、根据相关环保法律中的规定，项目的主体工程与用于污染防治的设施必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并且对于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可以有效地防止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本项目在进行试生产时需要向环保部门申请开始进行“三同时”验收。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运行期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了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措施并严格落实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536t/a	/	0.536t/a	+0.536t/a
	非甲烷总烃	/	/	/	0.029t/a	/	0.029t/a	+0.029t/a
	二氧化硫	/	/	/	0.109t/a	/	0.109t/a	+0.109t/a
	氮氧化物	/	/	/	0.082t/a	/	0.082t/a	+0.082t/a
废水	COD	/	/	/	0	/	0	0
	氨氮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件	/	/	/	1t/a	/	1t/a	+1t/a
	金属边角料	/	/	/	1.5t/a	/	1.5t/a	+1.5t/a
	滤筒收集的 粉尘	/	/	/	15.717t/a	/	15.717t/a	+15.717t/a
	除尘器收集 的粉尘	/	/	/	4.094t/a	/	4.094t/a	+4.094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1t/a	/	0.1t/a	+0.1t/a
	废润滑油桶	/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切削液	/	/	/	0.2t/a	/	0.2t/a	+0.2t/a
	废切削液桶	/	/	/	0.08t/a	/	0.08t/a	+0.08t/a
	废活性炭	/	/	/	1.14t/a	/	1.14t/a	+1.1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